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民航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航務管理

科目：民用航空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何謂永續航空燃油（SAF）？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相關規範及與國際實務作法接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新增第 24 條之 1 條文，請說明新增之內容為何？（25 分）
- 二、根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雙飛航組員飛航時間限度為何？（25 分）
- 三、請說明民用航空法中，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就其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之毀損或滅失所負之賠償責任為何？（25 分）
- 四、請說明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量罰標準表中之裁罰門檻內容。（25 分）